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湘教科协〔2020〕04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研究分会：

为提高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教育科研水平，提高协会课题的研究质量，促进各类教育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努力为省教育厅决策服务。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章程》和协会 2020 年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征集对象

本次论文征集对象为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的所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其他非会员单位不予受理。为保持课题管理的延续性，非会员单位原已立项的协会 2016-2018 年立项课题主持人（含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也作为论文征集对象。

二、参评论文要求

1、本次征文两大主题：一是围绕湖南省教育厅服务于教育科研重大决策咨询论文；二是围绕 2016 年-2020 年协会立项课题（包括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文。参评论文应根据主题，发现新规律，提

出新观点、新思路、新见解、新举措。非决策咨询论文和课题论文原则上不予受理。

2、参评论文近五年在各类期刊公开发表或尚未发表的相关论文、协会课题研究报告、调查报告等，原则上一人一篇。

3、参评论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后附件 2“参评论文规范格式”。

4、参评论文类别必须在首页标明服务决策论文或课题论文。课题论文必须标明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

5、参评课题论文要求真实原创，请各报送学校（单位）负责参评论文的查重工作，并由单位提供正式的查重系统的标准数据，无查重数据的论文不予受理。凡抄袭剽窃的论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三、评选奖项与组织

1、本次参评论文将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获奖论文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在 2020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研工作者协会学术年会上交流。凡获一、二等奖论文可作为协会课题结题的重要依据。

2、参评论文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组织会员单位专家进行评审。

四、其它事项

1、2020 年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参加评选的论文的申报者均需提交格式规范的论文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已经发表的论文只需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复印件。除提交纸质文档外，所有参评论文还需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命名统一按“作者姓名（1人）+单位名称+论文名称”的方式命名，并提供正式的查重系统的标准数据（公开发表的论文无须提供查重数据）。

2、本次论文征集不受理个人报送，所有参评论文由各市州或高校会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征集和上报。请各市州、高校会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时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核对并汇总申报汇总表，统一报送。

3、参评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论文纸质稿和汇总表电子稿报送（或邮寄）至长沙市蔡锷路教育街湖南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楼7楼702室胡蓉老师，联系电话：13077381334，QQ：790019959，邮箱：790019959@qq.com。

4、有关资料可在湖南职成教分会群（群号：227409063）和协会中小幼二群（群号：218251239）下载。其他不明事项可咨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731-84428095。

附件：1. 2020年度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

2. 参评论文规范格式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

2012年4月12日